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GT2024-AK-050

项目名称: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学生宿舍门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人: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中标人: 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乙方：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以下简称甲方）有关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学生宿舍门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XGT2024-AK-050），经招标采购确定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此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明细：

序号	安装位置	尺寸大小（mm）	数量（樘）	面积（m²）	拆除数量（樘）	洞口清理抹灰（m²）
1	学生宿舍楼	2400*1000	360	864	360	503.6

合同价款：陆拾贰万柒仟元整（¥627000.00 元）

二、产品材质及质量要求：

（一）材料及设计要求

- 1、门框：冷轧钢板，厚度 1.4mm。所有实物以样品为标准，须完全吻合。
- 2、门芯：门面材料冷轧钢板，厚度 0.8 mm，门芯总厚度为 70 mm，门芯使用明装锁配件，并且明装锁必须以贯穿螺丝安装，以加强耐用性。设拉手、强力闭门磁吸等。

3、设计要求：门上必须设计 300mm*200mm 观察窗口，观察窗口安装透明钢化玻璃。

（二）规格：

- 1、开启角度：0-180° 门面压花按照学校指定花型生产。
- 2、色彩：湖蓝或乳白，烤漆工艺。

（三）质量要求：

根据学校宿舍门使用特点，生产厂家一定要选用大型防盗门厂家，从选材、压花、剪板、冲压、电焊、除锈、磷化、喷塑、装配等，严格按照各工艺程序要求组织生产。

（四）安装到位（含拆除旧门）。

根据学校使用特点，随叫随到，含拆除旧木门、地面开槽、安装新钢制门、恢复地砖、墙面粉刷等，恢复门周边墙体原状。

以上未尽事宜以学校样品门为准。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指定叶锋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方便，材料进场后提供堆放场地，满足三通一平条件。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到文明、安全交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损失。
- 2、乙方负责材料的运输和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交付期及安装地点：

由于是对在住宿舍门装修，需要拆除原有门，考虑到寒假时间短且时逢春节，无法全部完工，经商定工程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

施工地点：学生宿舍楼（男、女生）

五、验收标准及竣工结算

1、验收标准：

1.1 款式、颜色：以甲方确认的中标清单为准，产品图片与实际产品有轻微色差，属于正常现象，最终颜色以实物为准。

1.2 材质和技术参数以合同中规定的材质及技术参数为标准。

1.3 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3 个工作日后不予验收乙方视为合格，并且乙方不再承担成品保护的责任。

2、完工结算：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申请及验收单，办理验收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申请及验收单后应在 7 天内给予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调整

1、合同价款

此合同明细清单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27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此报价含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及增值税发票，合同价款及支

付方式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内容：将木门改钢制门，共计 360 樘，面积 864 平方米，含拆除旧木门、地面开槽、安装新钢制门、恢复地砖、墙面粉刷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1 甲方代表需要变更增加工程量，增加金额按照附表一采购分项价格计算。

1.2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加调整。

2、合同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合同、发票、政府采购备案表，与采购人结算。

(4) 合同内的产品，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固定单价。

(5) 根据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予以支付合同价款相应款项，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超过 7 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发票：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货款相同金额的发票。

七、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损毁除外）。质保期内若因人为损毁需要乙方维修，乙方将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终身进行保修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交货完成后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单位名称（盖章）

纳税人税号：12610900MB2A02412B

地址：安康高新区高新大道 38 号

电话：0915-8883931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15191554321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纳税人税号：91610999MA70R6T16T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 20 栋

电话：15509152110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15509152110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